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方拥军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始终恪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，充分利用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方拥军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3 年本科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系，2009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，获得管理学（财务管理）博士学位，曾担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MPAcc 中心主任、会计学院副院长、研究生处副处长，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。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、股东大会 2 次。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规定列席股东大会，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。会前，本人认

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主动就审议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进行沟通；会上，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基于专业判断发表独立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基于审慎判断，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6	6	6	0	0	否	2	2

（二）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或缺席情况。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核查，并依据专业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并主持相关会议，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多项议案。本人积极参与会议，会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，会中与内部审计负责人及管理层就审计发现、

内控执行情况与财务关键事项进行深入沟通，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重点风险领域、时间安排及初步结果保持密切沟通与督导，致力于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，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、防范财务风险中的重要作用。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章制度，勤勉履行职务。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本人积极参与审议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积极参与对候选人背景、经验、专业资质及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全面评估，确保选任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2025年度，本人参加了1次会议，对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股权激励事项等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委员职责。任职期间，本人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深入关注宏观环境、行业趋势及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慎研究与审议。在审议过程中，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市场认知，就战略方向、风险把控及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了建议，旨在推动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。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审阅其年度审计计划、专项检查报告及工作总结，关注内审工作进展及发现的问题，并就提升内审人员专业能力、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出建议，以推动内部审计效能的持续提升。

同时，本人高度重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可能存在的审计风险等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本人持续关注审计进展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与注册会计

师保持交流与探讨，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，以确保审计结论的独立性、客观性与准确性，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现场出席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等方式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调研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，审慎监督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与风险防控。

本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规定，履职期间除参加会议外，亦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持续关注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留意媒体与网络涉及公司的报道与舆情，动态把握公司发展态势，并基于专业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持续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。本人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，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与公平性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。

2、勤勉尽责参与董事会决策。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背景资料，积极与管理层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执行及重大事项进展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人凭借专业知识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判断，依法行使表决权，致力于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3、持续加强学习以提升履职能力。本人主动学习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最新法规政策，积极参与相关培训，不断深化对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治理要点的理解。通过持续学习与实践，着力提升自身的专业判断与风险识别能力，为完善公司治理、防范经营风险提供有益建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4月17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并经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核查,中勤万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)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,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(二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报告期内,经核查,公司的薪酬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,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,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,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三) 利润分配方案

2025年4月17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经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以公司总股本486,050,005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493056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1,175,001.25元。

经核查,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等有关规定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股本结构、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;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

2025年4月17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,经核查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-业务办理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规定,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

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公司首席科学家、美国籍员工 Herbert Wilhelm Ulmer(贺博)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归属资格，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.00 万股。

（五）开展外汇期权及结构性存款业务的事项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期权及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可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，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.报告期内,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2.报告期内，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.报告期内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会议材料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审慎分析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守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，以审慎、勤勉、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与行业趋势，进一步加强学习以提升履职能力，并通过深入沟通与有效监督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与公司治理的持续优化提供专业建议，全力推动公司实现稳健、可持续发展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方拥军

2026 年 4 月 22 日